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“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”和“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”，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：

错误一、（提示性公告中第一段第一句披露时间应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）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现更正为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

法权益，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错误二、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标题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注释第三段应删除）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以上第 2 项议案至第 3 项议案，属于普通表决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；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

现更正为：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以上第 2 项议案至第 3 项议案，属于普通表决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；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“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”公告及“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3 日